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 2051 1000                      传真：0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	3
第二部分 释义 .....	5
第三部分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四、发行人的股东 .....	13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1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4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	2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34
十、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	39
第四部分 总体性结论意见 .....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

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迪普科技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度
迪普有限	指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物致慧	指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略即远	指	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涛岭潮	指	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道惟诚	指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移国投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哲创投资	指	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圣赢	指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杉科技	指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宏杉科技有限公司
宇视科技	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光格	指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	指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7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由中国境内的公司发行，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迪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迪普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5 月 28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审计报告》：

（1）**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04,270.20 元、68,369,505.89 元、147,117,639.37 元、76,277,831.8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2）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09,209,505.7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00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1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数据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网络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网络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9、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根据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二)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补充核查

截至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郑树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光格董事	关联方
		宏杉科技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
周顺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邹禧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迪普信息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格物致慧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思道惟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袁智勇	董事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关联方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 总裁	关联方
		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图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万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信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全维智码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关联方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新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亿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优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陶 渊	董事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关联方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黄海波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 经理	非关联方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关联方
张龙平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非关联方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非关联方
		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 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审计署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 专家组成员	非关联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 资深委员	非关联方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关联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段海新	独立董事
北京蓝莲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肖冰	独立董事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 事	关联方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	关联方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清算组成员	非关联方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茁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昆山华东现代后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关 巍	监事会主席	-	-
陈忠良	监事	-	-
黄 成	职工监事	-	-
李 强	副总经理	闻涛岭潮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陈瑾瑾	副总经理	经略即远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康 亮	副总经理	-	-
李 治	副总经理	-	-
钱雪彪	副总经理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关联方

##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更新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四、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2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树生	19,361.1490	53.781
2	周顺林	3,153.5715	8.760
3	邹禧典	630.6758	1.752
4	徐秋英	158.4285	0.440
5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5129	2.871
6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2728	4.842
7	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8180	4.861
8	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3.2728	4.842
9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3.5715	8.760
1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3636	4.545
11	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1818	2.273
12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1818	2.273
<b>合计</b>		<b>36,000.0000</b>	<b>100.000</b>

### （一）发行人的股东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 1、闻涛岭潮

##### （1）2018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14日，闻涛岭潮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佟立超将其持有的闻涛岭潮4.015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树生。出资份额转让各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也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3月15日，闻涛岭潮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 （2）2018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4月27日，闻涛岭潮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青将其持有的闻涛岭潮6.6917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树生。出资份额转让各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也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5月2日，闻涛岭潮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 （3）2018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7月6日，闻涛岭潮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贺子锦将其持有的闻涛岭潮2.6767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树生。出资份额转让各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也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7月10日，闻涛岭潮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闻涛岭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强	普通合伙人	3.6500	0.4691
2	邹禧典	有限合伙人	329.2300	42.3342
3	郑树生	有限合伙人	64.7267	8.3230
4	李 治	有限合伙人	40.1500	5.1627
5	唐世光	有限合伙人	33.4583	4.3022
6	陈忠良	有限合伙人	28.9972	3.7286
7	陈群哲	有限合伙人	24.5361	3.1550
8	万 卿	有限合伙人	22.3056	2.8682
9	赵旭东	有限合伙人	22.3056	2.8682
10	张 淋	有限合伙人	20.0750	2.5814
11	杨 阳	有限合伙人	13.3833	1.7209
12	张 锋	有限合伙人	13.3833	1.7209
13	孙晓明	有限合伙人	8.9222	1.1473
14	王宏伟	有限合伙人	8.4761	1.0899
15	赵 丹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52
16	冯永刚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52
17	吴 庆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78
18	王 涛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7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徐黎晖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78
20	王俊珂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1	孔伟政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2	徐 强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3	任红军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4	张玉龙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5	张梦明	有限合伙人	5.3533	0.6884
26	刘吉林	有限合伙人	5.3533	0.6884
27	于天麟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310
28	吴 镝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310
29	虞 海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310
30	季晓虎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31	贾 炜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32	倪 蒙	有限合伙人	4.0150	0.5163
33	张 宁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4	朱 梁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5	刘书超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6	汤永翔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7	雷振华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8	李小雅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9	张 浩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0	莫 剑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1	杨 达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2	葛奇维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3	徐 君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4	宋国军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5	吕长存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合计			<b>777.6933</b>	<b>100.0000</b>

## 2、经略即远

### （1）2018年3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12日，经略即远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申俊将其持有的经略即远4.9072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树生。出资份额转让各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也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3月12日，经略即远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略即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瑾瑾	普通合伙人	0.7300	0.0935
2	康亮	有限合伙人	35.6889	4.5719
3	秦德楼	有限合伙人	35.6889	4.5719
4	袁源	有限合伙人	15.6139	2.0002
5	吴刚	有限合伙人	22.3056	2.8574
6	王振	有限合伙人	35.6889	4.5719
7	徐卫武	有限合伙人	228.9972	29.3362
8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3.3833	1.7145
9	李喻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10	王树太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11	白梅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12	王朝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44
13	李瑞	有限合伙人	26.7667	3.4289
14	董凯	有限合伙人	24.5361	3.1432
15	刘亚伟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16	白炜	有限合伙人	13.3833	1.7145
17	万涛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15
18	夏蕾	有限合伙人	24.5361	3.1432
19	郑树生	有限合伙人	56.2505	7.2059
2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85.9974	11.0166
21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8.4761	1.0858
22	刘晟宾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572
23	陈宁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29
24	刘彦静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29
25	范兴达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572
26	谢珽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27	叶倩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29
28	俞哲伟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72
29	滕晓燕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0	郭峰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286
31	付强	有限合伙人	5.3533	0.6858
32	朱晓康	有限合伙人	5.3533	0.6858
33	秦天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286
34	张益先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286
35	梁红玉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6	连冬海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7	贾骏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8	任可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9	曾军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0	温志敏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吴俊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2	徐永亮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572
43	岳伟刚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4	陈勇	有限合伙人	2.2306	0.2857
45	赵勇	有限合伙人	2.2306	0.2857
46	冉芹	有限合伙人	2.2306	0.2857
47	武礼堂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8	陈流林	有限合伙人	3.1228	0.4000
合计			<b>780.6133</b>	<b>100.0000</b>

### 3、中移国投创新

2017年12月5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名称变更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入伙中移国投创新，出资人民币4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7月4日，中移国投创新完成本次出资变动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移国投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7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郑树生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思道惟诚 99.75%、经略即远 7.21%、格物致慧 6.95%、闻涛岭潮 8.32%的份额
徐秋英	郑树生的外甥女，徐卫武的姐姐
徐卫武	郑树生的外甥，徐秋英的弟弟，持有经略即远 29.34%的份额
邹禧典	分别持有思道惟诚 0.25%、格物致慧 0.09%、闻涛岭潮 42.33%的份额
思道惟诚	郑树生持有思道惟诚 99.75%的份额，邹禧典持有思道惟诚 0.25%的份额
经略即远	郑树生持有经略即远 7.21%的份额，徐卫武持有经略即远 29.34%的份额
格物致慧	郑树生持有格物致慧 6.95%的份额，邹禧典持有格物致慧 0.09%的份额
闻涛岭潮	郑树生持有闻涛岭潮 8.32%的份额，邹禧典持有闻涛岭潮 42.33%的份额

###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略即远、闻涛岭潮的合伙人变更系因发行人员工离职而发生，相关出资人离职后关于出资份额处理的约定或者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经略即远、闻涛岭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中移国投创新的出资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出资变更不影响中移国投创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一）经营资质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信息安全行业相关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种类/范围	到期日期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6-ISV-RA-15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	2019-06-05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6-ISV-ER-095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	2019-06-05
3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单位等级证书	CNNVD-TechSup-2018-1-1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一级技术支持单位	2020-04-27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	01218IS0329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交换机产品、路由器产品（含软件、硬件）设计、开发及服务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	2021-05-01
5	中国保密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A-0238	中国保密协会	-	2021-05
6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7D0S03834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2022-11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 / idt ISO14001:2015）	01216E20358R0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2019-05-3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19817QC131R0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0-03-28
3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6-0153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04-25
4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协会会员证书	-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 AQBQTIII201701616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1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到期日期
----	------	------	------	------	------

1	迪普入侵防御系统（万兆）DPtech IPS2000 V1.0 军 B 级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2282 号	2020-02
2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20-48GT4XGS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031 2	2021-01-26
3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20-24GT4XGS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031 3	2021-01-26
4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20-48GT4XGS-S E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021 1	2021-01-18
5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20-24GT4XGS-S E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021 2	2021-01-18
6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48GT4GP-PW R-SE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021 3	2021-01-18
7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48GT4GP-SE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021 4	2021-01-18
8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24GT4GP-PW R-SE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021 5	2021-01-18
9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24GT4GP-SE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021 6	2021-01-18
10	以太网交换机 LSW2300-8GT2GP-I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03 4	2021-04-03
11	以太网交换机 LSW2300-4GT2GP-I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03 5	2021-04-03
12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8GT2GP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03 9	2021-04-03
13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8GT2GP-PWR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06 0	2021-04-03
14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48GT4GP-LI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70 4	2021-05-23
15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24GT4GP-LI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70 5	2021-05-23
16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24GT4GC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70 6	2021-05-23
17	三层交换机 LSW5662-48GP4XGS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70 7	2021-05-23
18	以太网交换机 LSW2300-16GT4GP-I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8194 3	2021-06-11

19	迪普科技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 V1.0.1	软件产品评估证书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浙RC-2017-0868	2022-09-20
20	迪普入侵检测系统（千兆）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2018C06338	2021-03-22
21	迪普入侵防御系统（千兆）DPtech IPS2000 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2018C06370	2021-03-28
22	迪普入侵检测系统（百兆）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2018C06337	2021-03-22
23	迪普入侵检测系统（万兆）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2018C06339	2021-03-22
24	迪普入侵防御系统（百兆）DPtech IPS2000 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2018C06369	2021-03-28
25	迪普入侵防御系统（万兆）DPtech IPS2000 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2018C06371	2021-03-28
26	迪普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DPtech UMC 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2018C06568	2021-06-10
27	迪普抗拒服务系统（千兆）DPtech Gugard 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2018C06282	2021-02-28
28	迪普 WEB 应用防火墙 DPtech WAF3000/V1.0 Web 应用防火墙（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35135	2020-06-15
29	深度业务交换网关 DPtech DPX8000V1.0 NIPS（一级）防火墙（基本级-不支持 IPv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35134	2020-06-15
30	迪普应用交付平台 DPtech ADX3000/V1.0 web 应用防火墙（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35062	2020-03-09
31	异常流量检测与清洗系统（万兆）DPtech Guard3000/V1.0 抗拒服务攻击产品（增强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60391	2020-06-15
32	迪普工控防火墙 DPtech IFW1000/V1.0 防火墙（工控-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35063	2020-03-09
33	DPtech DAC 安全准入控制系统 DAC/V1.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60101	2020-03-09
34	迪普入侵防御系统 DPtech IPS2000（千兆）V1.0 级别：EAL3+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CNITSEC2018 PRD0777	2021-02-06

35	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集线器功能） LSW3600-48GT4GP-SI、 LSW3600-48GT4GP、 LSW3600-48GT4GP-SE、 LSW3600-48GT4GP-LI、 LSW3600-48T4GP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1608759 795	2020-03-19
36	三层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 LSW3600-24GT4GP-PW R, LSW3600-24GT4GP-PW R-SE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1608845 324	2021-03-13
37	三层交换机、以太网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 LSW3600-48GT4GP-PW R, LSW3600-48GT4GP-PW R-SE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1608845 325	2021-03-13
38	三层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 LSW5662-24GP4XGS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1608039 192	2023-01-30
39	三层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 LSW5662-28GT4XGS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1608039 308	2023-01-30
40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24GT4GP-SI/ LSW3600-24GT4GP-SE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21 29	2021-05-25
41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24T2GC-SI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21 98	2021-05-25
42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48GT4GP-SI/ LSW3600-48GT4GP-SE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21 96	2021-05-25
43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48T2GP2GC-S I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22 42	2021-05-25
44	三层交换机 LSW5662-24GP4XGS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22 10	2021-05-25
45	三层交换机 LSW5662-28GT4XGS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21 32	2021-05-25
46	三层交换机 LSW5662-48GT4XGS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22 50	2021-05-25
47	三层交换机 LSW6600-8GT24XGS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21 30	2021-05-25



##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均为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542,173.67 元、531,725,078.79 元、615,553,443.64 元和 305,926,030.5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收入的 99.47%、99.83%、99.77%和 99.97%。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郑树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思道惟诚	持股 5%以上股东
周顺林	持股 5%以上股东

#### 2、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迪普信息	全资子公司

####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宏杉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思道惟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光格设备	实际控制人任职董事
------	-----------

####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郑树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顺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邹禧典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袁智勇	董事
陶 渊	董事
黄海波	董事
张龙平	独立董事
段海新	独立董事
肖 冰	独立董事
关 巍	监事会主席
陈忠良	监事
黄 成	职工监事
李 强	副总经理
陈瑾瑾	副总经理
康 亮	副总经理
李 治	副总经理
钱雪彪	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陶渊任职执行董事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陶渊控制的企业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陶渊任职首席财务官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渊任职董事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陶渊任职董事
北京三思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段海新任职期内曾任职执行董事
南京赛倍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段海新控制的企业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总监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副总裁
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图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万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全维智码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新麦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亿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火剧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期内曾任职董事
杭州优位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期内曾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智勇任职期内曾任职董事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黄海波任职董事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独立董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独立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期内曾任职总裁、董事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长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冰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冰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长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总经理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期内曾任职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肖冰任职期内曾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茁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昆山华东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副董事长
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格物致慧	邹禧典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思道惟诚	邹禧典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略即远	陈瑾瑾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闻涛岭潮	李强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 6、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移国投创新	委派董事的股东
方广创投	委派董事的股东
杭州哲创	委派董事的股东
伯乐圣赢	委派董事的股东

## 7、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迈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任职董事长
宇视科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
杭州智为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原监事徐卫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北明软件	报告期内原监事徐卫武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期内曾任职独立董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期内曾任职独立董事
杭州搜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袁智勇任职期内曾任职董事
王 冰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执行董事
季 岚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经理
金梅芳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监事
徐卫武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监事
其他曾经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8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和基础网络等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 （1）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2018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和提供服务的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493,467.50	0.16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0.69	0.0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592,974.22	0.85
<b>合计</b>	<b>3,095,062.41</b>	<b>1.01</b>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认为以上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上半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元）	7,386,756.3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上半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758.62	0.38
<b>合计</b>	<b>307,758.62</b>	<b>0.38</b>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8.6.30 的账面余额（元）
预收账款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56,603.77
<b>合计</b>		

(三)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屋租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11 楼 B 区	715.00	2018.02.28 -2021.02.27	办公	78.29

(二) 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来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	ZL201310525163.7	发明	一种基于流处理的 SSL 异步代理方法	2013-10-29	2018-01-09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来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2	ZL201310703431.X	发明	一种数据标识方法及其对应装置	2013-12-18	2018-01-09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3	ZL201310143995.2	发明	一种虚拟机控制装置和方法	2013-04-23	2018-02-09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4	ZL201310633030.1	发明	DHCP 延时事件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11-29	2018-02-09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5	ZL201310205433.6	发明	一种防范 DNS 洪水攻击的装置和方法	2013-05-28	2018-03-1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6	ZL201310740954.1	发明	DMA 传送报文的方法	2013-12-27	2018-03-16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7	ZL201310135893.6	发明	一种设备管理装置和方法	2013-04-18	2018-04-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8	ZL201310423483.1	发明	一种 WebShell 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3-09-16	2018-04-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9	ZL201310701621.8	发明	一种会话对准转发系统	2013-12-18	2018-04-06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0	ZL201310751648.8	发明	基于网卡的报文分流处理方法	2013-12-31	2018-04-06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1	ZL201410037530.3	发明	一种分布式网络设备	2014-01-26	2018-04-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2	ZL201410127034.7	发明	一种 CDN 系统中资源存储的索引装置及方法	2014-03-31	2018-05-08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3	ZL201510130516.2	发明	网络设备	2015-03-24	2018-06-12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4	ZL201410072361.7	发明	IPSec VPN 系统控制方法	2014-02-28	2018-06-12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5	ZL201410227724.X	发明	一种会话记录获取方法以及装置	2014-05-26	2018-06-12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6	ZL201410229710.1	发明	一种多设备链路聚合的方法以及装置	2014-05-27	2018-06-12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7	ZL201310522858.X	发明	一种 IPv6 报文的策略匹配装置	2013-10-29	2018-06-12	合作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8	ZL201720613485.0	实用新型	拉手条保护装置	2017-05-27	2018-02-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19	ZL201721002642.0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	2017-08-11	2018-03-1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0	ZL201730327131.5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2017-07-24	2018-02-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1	ZL201730385251.0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2017-08-21	2018-02-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2	ZL201730385267.1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2017-08-21	2018-02-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3	ZL201730385310.4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2017-08-21	2018-02-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4	ZL201730385336.9	外观设计	供电电源	2017-08-21	2018-02-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5	ZL201730444186.4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2017-09-19	2018-04-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6	ZL201730444187.9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2017-09-19	2018-04-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7	ZL201730444209.1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2017-09-19	2018-04-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8	ZL201730444304.1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2017-09-19	2018-04-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29	ZL201730444305.6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2017-09-19	2018-04-06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来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30	ZL201730514658.9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2017-10-26	2018-06-08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使用	无

###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Ptech 金睛安全检测平台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2357560 号	2018SR028465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 （四）域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更新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有限期限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dpotechnology.net	2011-04-05	2021-04-05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dpotech.com	1997-08-25	2021-08-24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1057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13.61 元、1,696,153.36 元和 14,639,589.76 元。

### （六）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新增使用的土地、房产、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以租赁、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新增持有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系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权利保护期内，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	对方当事人	合同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采购订单	Sunray Electronics (HK) Co.,Ltd.	网络处理器、PHY、SWITCH	(美元) 105.73	2018-02-05
2	采购订单	Sunray Electronics (HK) Co.,Ltd.	网络处理器、PHY、SWITCH	(美元) 61.38	2018-03-07
3	采购订单	Sunray Electronics (HK) Co.,Ltd.	网络处理器、PHY、SWITCH	(美元) 47.68	2018-04-08
4	采购订单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PGA	(美元) 53.82	2018-06-07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	对方当事人	合同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17 至 2018 年迪普负载均衡器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负载均衡器集中采购	400.00	2018.03.15
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8 至 2019 年抗 DDOS 产品一级集采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抗 DDOS 产品集采	804.33	2018.03.12
3	湖南移动 2018 至 2019 年抗 DDOS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抗 DDOS 产品采购	269.12	2018.04.10
4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18 至 2019 年杭州迪普抗 DDOS 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抗 DDOS 产品集中采购	457.66	2018.04.03

5	贵州移动 2018-2019 年抗 DDOS 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抗 DDOS 产品集中采购	682.61	2018.04.27
6	负载均衡器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负载均衡器采购	325.73	2018.02.08
7	宁波地铁三号线轨道专用 CCTV 系统网络建设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交换网关等	464.02	2018.04.27
8	浙江电力综合通信数据网安全建设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防火墙等	336.52	2018.04.08
9	某 X09 系统集成项目 0509 (CR)	齐普生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交换网板模块等	323.53	2018.05.17
10	2017 年中国联通河南省电子政务网扩容工程安全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安全设备采购	274.95	2018.01.29
11	省 17 互联网 DNS 安全加固工程抗 DDOS 产品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抗 DDOS 产品采购	254.14	2018.03.20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关发行人新增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之“(二)房屋租赁”。

###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

### 5、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担保合同。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等,共计 6,303,789.36 元。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费用预提、返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共计 59,511,176.97 元。

#### (三)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均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8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6.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00%、25.00%*
土地税	10 元/平方/年	10 元/平方/年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76 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03,800.00
2017 年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486,900.00
<b>合计</b>	<b>790,7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守法情况

### 1、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涉税证明》，迪普科技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涉税证明》，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 2、地方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迪普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记录。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浙江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zjepb.gov.cn/>）、杭州市环保局官网(<http://www.hzepb.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进行查验，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外汇、土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1、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迪普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迪普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止，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系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 2、安全生产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迪普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辖区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在辖区未发生安全事故。

### 3、海关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迪普科技申请，兹证明：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兹证明：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企业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

#### 4、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未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5、土地

根据杭州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杭州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未对迪普科技进行过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当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数值），发行人在册员工 1,048 人，已为 1,07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中有 12 名人员为代缴员工。缴纳人数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所致。

2018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迪普科技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杭州迪普信息技术自设立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当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数值），发行人在册员工 1,048 人，已为 1,06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2 名人员为代缴员工。缴纳人数差异主

要系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所致。

2018年7月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迪普科技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7月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7月1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证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 （四）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承诺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保持独立运作的承诺函	发行人、宏杉科技
2	关于保持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之间独立运作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消除和避免共用外协加工厂商的承诺	发行人、宏杉科技
4	消除重合供应商的承诺	发行人、宏杉科技



5	消除和避免共用总代理商的承诺	发行人、宏杉科技
6	关于不共同进行客户开发的承诺	发行人、宏杉科技
7	针对最终用户重合且属于同一招投标项目的交易的独立审查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8	针对交易的独立审查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第四部分 总体性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相关事项发生的有关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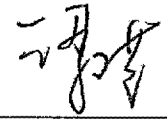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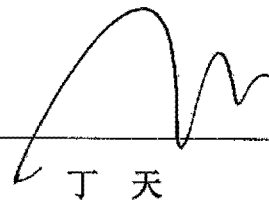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瑾

经办律师:   
丁天

2018年9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就是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蓝星 I-PO 及



发证机关: 上海市

上海市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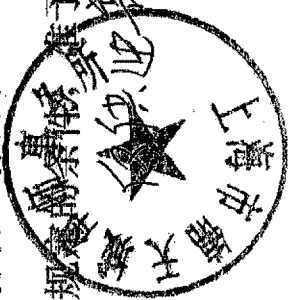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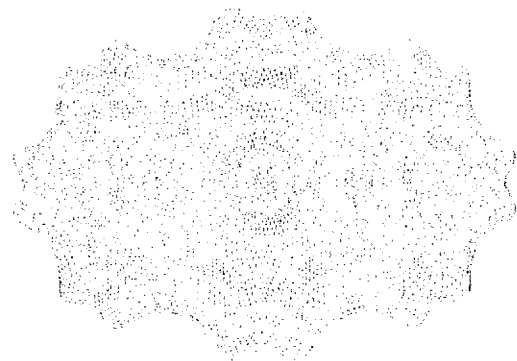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准予设立并执业。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勇,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耀鑫,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卓毅,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 <del>俊</del> ,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素,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鹳,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德勇,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军清, 丁信伟, 沈, 刘月选, 高卓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鸿帝, 陈璐, 李述, 缪嵩, 王伟武, 杨德凯,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丽红,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温人军, 张德强,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沈伟, 张琳, 丁峰, 黄海, 柏友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伏忠, 王海勇, 黎威杰, 邓华, 郭翔, 于婉花, 黄景浩, 金锐,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敬, 袁古旭, 吴昕, 顾功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上海... 律师事务所 限... 2017年...月...日	2017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涛 阮晓光 李达 冯蕾 2017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6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阮德后 阮志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李斌 李雄 李雄 李雄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阮景 王立 温人峰 张法停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王富成 金可如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孔祥 黄海 阮友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郭玉婉玲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林伙忠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王炳国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魏成松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邓华 郭明 于作前 范志浩 金斌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张果学 刘飞 李亚星 李毅 李毅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阮功松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广斌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4月6日
徐	2017年4月6日
李	2017年4月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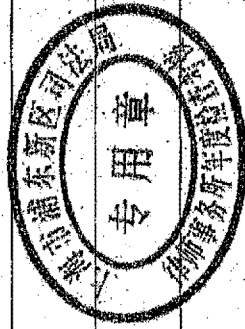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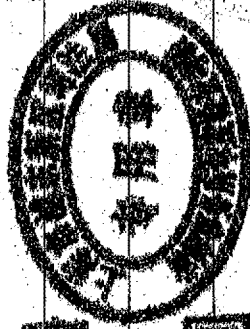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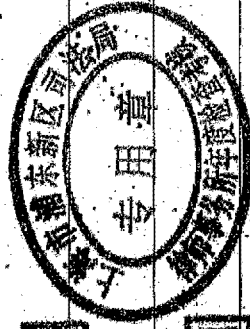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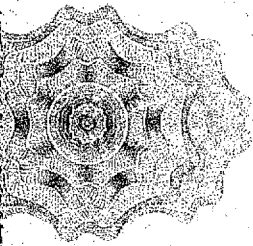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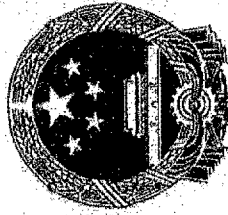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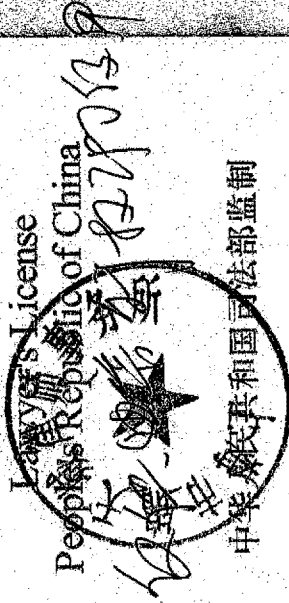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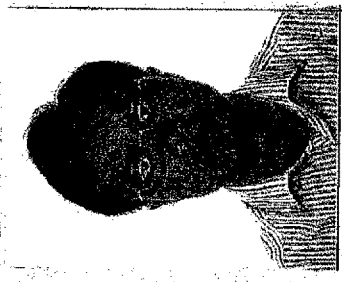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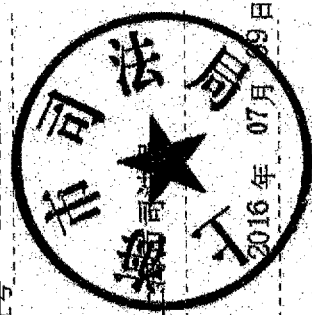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務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97x

1 480 8 2 7 8 8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盐城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盐城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盐城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盐城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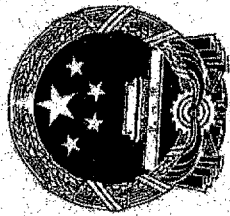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立、抵押、出借、遗失，应当报告，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新证，原证同时作废。
- 三、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停止执业处罚的；持证人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www.cnlaw.com.cn](#)”网站。

核验网址：[www.cnlaw.com.cn](#)

No. 10697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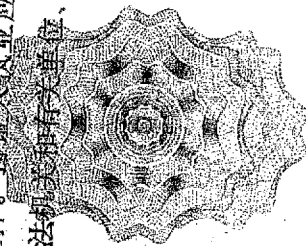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立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律师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295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053301060337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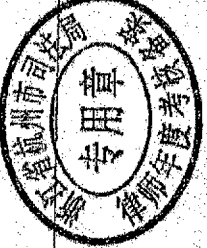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梁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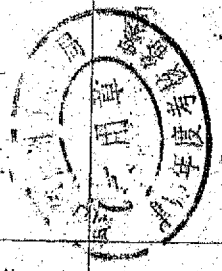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7912281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上海  
新华

## 备注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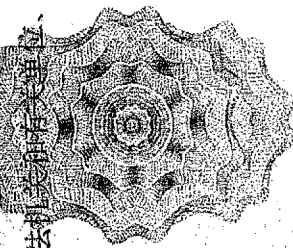
- 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钢印、（首次发证之日至下次年度检验完成前除外）。
- 一、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转立、变造、涂改、伪造、出租、出借、抵押、担保，不得将本证出借给他人使用。
  - 二、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如有丢失、损毁、过期、失效等情形，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三、持证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行为。
  - 四、持证人应当接受发证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No. 1085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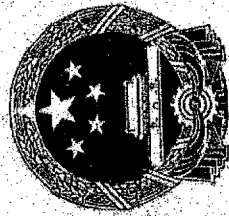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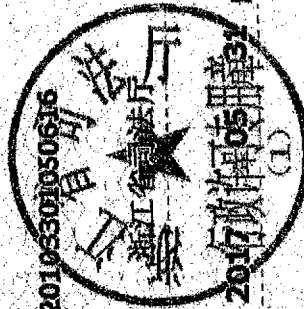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550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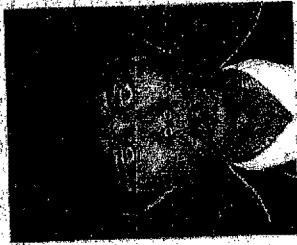
A201053010506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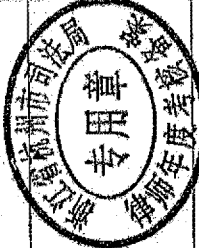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丁天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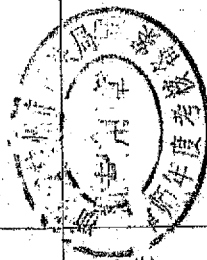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106198304280037

（原）伊伊伊伊伊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印章、专章、并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遗失、损毁，并向所在地有关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换发新证。
- 三、持证人应当依法执业，不得在异地（区、县）从事法律业务，并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地区（区、县）从事法律业务。由执业地律师协会（区、县）对持证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由执业地律师协会（区、县）作出警告、通报批评、停业、吊销执业证等处罚。持证人受到处罚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并由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注销、收回本证。
- 四、了解律师执业信息，请登录“[司法部律师执业公示系统](#)”或“[司法部律师执业公示系统](#)”网站。

No. 10850451



104